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将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源生物，证券代码：870410）自2018年4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7月2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